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96號

聲 請 人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再興

相 對 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揚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肆
佰零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
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
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
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
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
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
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
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

0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2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訴
03 字第593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28號及最高法
04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裁判確定，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
05 訴訟費用。

06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已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07 (下同)466,404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經最高法
08 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80號裁定核定)，合計496,404元，應
09 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10 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11 五計算之利息。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1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